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基金项目成果
上海市第八届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

幼儿园与家庭、 社区合作 共育的研究

(修订版)

李生兰 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基金项目成果
上海市第八届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



幼儿园与家庭、
社区合作
共育的研究

(修订版)

李生兰 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幼儿园与家庭、社区合作共育的研究/李生兰著. —修订本.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12
ISBN 978-7-5675-0127-0

I. ①幼… II. ①李… III. ①学前教育—家庭教育—研究 IV. ①G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01661 号

幼儿园与家庭、社区合作共育的研究(修订版)

著 者 李生兰
责任编辑 金 勇
审读编辑 余 强
责任校对 邱红穗
装帧设计 高 山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 刷 者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6 开
印 张 19.25
字 数 355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
印 数 1—3100
书 号 ISBN 978-7-5675-0127-0/G·6049
定 价 39.8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修订版前言

《幼儿园与家庭、社区合作共育的研究》于2003年8月出版,这是我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基金项目的一项成果;2005年4月被评为上海市第八届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二等奖(教育改革实验类);2010年11月第六次印刷,达到14600册。

感谢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的关心和帮助,使《幼儿园与家庭、社区合作共育的研究》(修订版)能与广大的读者朋友们见面。

修订版与第一版相比,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形象性。为了增强读者的阅读兴趣,结合各章节的内容,在每章的首页都插入了所拍摄的有关活动的照片。

2. 规范性。为了增强读者的法规意识,新增了第一章“幼儿园与家庭、社区合作共育的政策导引”,包括了三节内容:《幼儿园工作规程》对家园社区共育的导引;《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对家园社区共育的导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对家园社区共育的导引。

3. 丰富性。为了丰富读者的理论知识,在原第一章第一节“幼儿园与家庭、社区合作共育的价值及理论”后面补充了“家庭系统理论”;在第三节后面增加了“第四节 家长与教师合作共育的角色及扮演”、“第五节 教师与社区合作共育的角色及扮演”。

4. 探索性。为了提升读者的科研能力,增补了第十章“幼儿园与家庭、社区合作共育的后续研究”,包括了三节内容:第一节是“幼儿园运用社区资源提高儿童能力的探索研究”;第二节是“幼儿园运用家庭资源优化主题教育的实践研究”;第三节是“园长在幼儿园与家庭、社区合作共育中的角色研究”。

真诚欢迎广大读者朋友提出宝贵的建议。

李生兰

2013年1月6日于华东师大李生兰教授工作室

修订版前言 / 1

第一章 幼儿园与家庭、社区合作共育的政策导引 / 1

第一节 《幼儿园工作规程》对家园社区共育的导引 / 1

第二节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对家园社区共育的导引 / 3

第三节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对家园社区共育的导引 / 5

第二章 幼儿园与家庭、社区合作共育的理性思考 / 8

第一节 幼儿园与家庭、社区合作共育的价值及理论 / 8

第二节 教师与家长合作共育的角色及扮演 / 14

第三节 家长与教师合作共育的意义及策略 / 21

第四节 家长与教师合作共育的角色及扮演 / 30

第五节 教师与社区合作共育的角色及扮演 / 39

第三章 幼儿园与家庭、社区合作共育的国际视野 / 49

第一节 融入家庭和社区的世界学前教育 / 49

第二节 走进家庭和社区的世界学前教育方案 / 51

第三节 融合家庭和社区的世界学前教育课程 / 52

第四节 渗透家庭和社区的世界学前教育途径 / 54

第五节 进入家庭和社区的世界学前教育师资 / 55

第六节 深入家庭和社区的世界学前教育未来 / 56

第四章 幼儿园与家庭、社区合作共育的调查研究 / 58

第一节 幼儿家庭教育的调查分析 / 58

第二节 幼儿园利用家庭、社区资源的调查分析 /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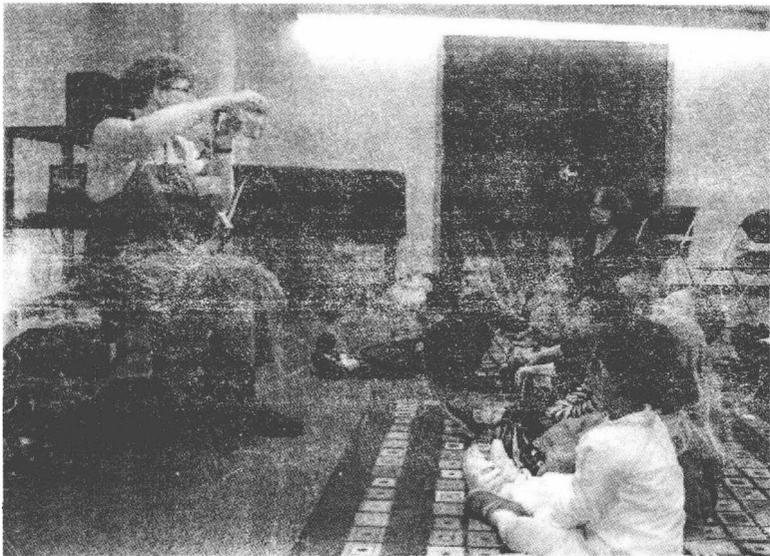
第五章 幼儿园与家庭、社区合作共育的实证研究 / 96

第一节 家园合作共育对儿童健全发展的影响 / 96

第二节	家庭生活方式对儿童创造性发展的影响 / 102
第三节	家长教育行为对儿童和谐发展水平的影响 / 109
第六章	幼儿园与家庭、社区合作共育的实践探索 / 118
第一节	幼儿园指导家长培养孩子良好品德的探索 / 118
第二节	幼儿园引导家长提高孩子多元智能的探索 / 126
第三节	幼儿园引领家长丰富孩子英语知识的探索 / 153
第四节	幼儿园优化家长教育能力结构的探索 / 178
第七章	幼儿园与家庭、社区合作共育的专题研究 / 184
第一节	幼儿园利用家庭、社区资源对儿童进行关爱父母的教育 / 184
第二节	幼儿园利用家庭、社区资源对儿童进行合作的教育 / 197
第三节	幼儿园利用家庭、社区资源对儿童进行多元文化的教育 / 207
第八章	幼儿园与家庭、社区合作共育的活动研究 / 224
活动一	我爱爸妈、老师和小朋友 / 224
活动二	我是护绿的小卫士 / 226
活动三	我是爱水的小天使 / 228
活动四	我是小小气象员 / 230
活动五	我讲究卫生 / 233
活动六	我爱我家 / 235
活动七	我爱吃奶制品 / 237
活动八	我很幸福 / 239
活动九	我爱运动 / 241
活动十	我是小小建筑师 / 243
活动十一	我爱小动物 / 245
活动十二	我会保护自己 / 247
第九章	幼儿园与家庭、社区合作共育的案例研究 / 250
案例一	儿子要上幼儿园了 / 250
案例二	到幼儿园看外孙活动 / 253
案例三	在厨房制作鳄鱼 / 256
案例四	在客厅召开家庭会议 / 259

案例五	在新村健身公园锻炼 / 262
案例六	在公交车上交谈 / 265
案例七	在超市购物 / 267
案例八	在肯德基店玩耍 / 270
案例九	在动物园拍照 / 272
案例十	在“上海书城”看书 / 275
案例十一	在大学校园观光 / 277
案例十二	在海边玩沙戏水 / 280
第十章	幼儿园与家庭、社区合作共育的后续研究 / 283
第一节	幼儿园运用社区资源提高儿童能力的探索研究 / 283
第二节	幼儿园运用家庭资源优化主题教育的实践研究 / 289
第三节	园长在幼儿园与家庭、社区合作共育中的角色 研究 / 293
附录	开创家园社区合作共育的新篇章 吴晓兰 / 296

第一章 幼儿园与家庭、社区合作共育的政策导引



第一节 《幼儿园工作规程》对家园社区共育的导引

一、《幼儿园工作规程》对家园社区共育的要求

《幼儿园工作规程》(1996年3月9日国家教委令第25号发布),由十章组成:第一章是总则,第二章是幼儿入园和编班,第三章是幼儿园的卫生保健,第四章是幼儿园的教育,第五章是幼儿园的园舍、设备,第六章是幼儿园的工作人员,第七章是幼儿园的经费,第八章是幼儿园、家庭和社区,第九章是幼儿园的管理,第十章是附则。

《幼儿园工作规程》对幼儿园与家庭、社区合作共育的要求主要有:

(一) 幼儿园任务

在“第一章总则”中的第二条指出:“幼儿园的任务是:实行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诸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幼儿园同时为家长参加工作、学习提供便利条件。”

(二) 幼儿园人员

在“第六章幼儿园的工作人员”中的第三十六条指出:“幼儿园园长负责幼儿园的全面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主

管部门的规定……(七)组织和指导家长工作;(八)负责与社区的联系和合作。”

第三十七条指出:“幼儿园教师对本班工作全面负责,其主要职责如下……(三)与家长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幼儿家庭的教育环境,商讨符合幼儿特点的教育措施,共同配合完成教育任务……”

第三十九条指出:“幼儿园医务人员对全园幼儿身体健康负责,其主要职责如下……(四)向全园工作人员和家长宣传幼儿卫生保健等常识……”

(三) 幼儿园经费

在“第七章幼儿园的经费”中的第四十六条指出:“幼儿园膳食费应实行民主管理制度,保证全部用于幼儿膳食,每月向家长公布账目。”

(四) 幼儿园共育

在“第八章幼儿园、家庭和社区”中的第四十八条指出:“幼儿园应主动与幼儿家庭配合,帮助家长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向家长宣传科学保育、教育幼儿的知识,共同担负教育幼儿的任务。”

第四十九条指出:“应建立幼儿园与家长联系的制度。幼儿园可采取多种形式,指导家长正确了解幼儿园保育和教育的内容、方法,定期召开家长会议,并接待家长的来访和咨询。幼儿园应认真分析、吸收家长对幼儿园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幼儿园可实行对家长开放日的制度。”第五十条指出:“幼儿园应成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帮助家长了解幼儿园工作计划和要求协助幼儿园工作;反映家长对幼儿园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幼儿园组织交流家庭教育的经验。家长委员会在幼儿园园长指导下工作。”

第五十一条指出:“幼儿园应密切同社区的联系与合作,宣传幼儿教育知识,支持社区开展有益的文化教育活动,争取社区支持和参与幼儿园建设。”^①

二、《幼儿园工作规程》中家园社区共育的特点

从《幼儿园工作规程》对幼儿园与家庭、社区合作共育的要求上看,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一) 高度重视家园社区的共育

强调为家长服务是幼儿园的一项基本任务。幼儿园不仅要为幼儿全面发展服务,而且还要为家长安心工作服务。

(二) 明确规定保教人员的职责

指出了幼儿园保教人员的不同职责:要求园长对全园的家长工作进行指导,要求

^① www.moe.gov.cn 2010年11月12日。

医务人员向全园家长宣传卫生保健知识,要求教师做好本班家长的工作。

(三) 建立家园社区共育的制度

要求幼儿园不仅要主动、经常地与家庭进行联系,而且还要建立与家庭联系的制度,定期向家长开放活动,每月向家长公布账目等。

(四) 丰富家园社区共育的形式

说明了幼儿园与家庭保持联系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既可以通过定期召开家长会议、对家长开放活动、接待家长的来访和咨询等形式,也可能通过成立家长委员会、组织家庭教育经验交流会等形式,来帮助家长全面了解幼儿园的工作,并采纳家长对幼儿园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此外还说明了幼儿园要加强与社区的合作,既要支持社区的活动,也要争取社区的帮助。

第二节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对家园社区共育的导引

一、《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对家园社区共育的要求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由四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总则,第二部分是教育内容与要求,第三部分是组织与实施,第四部分是教育评价。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对幼儿园与家庭、社区合作共育的要求主要有:

(一) 幼儿园教育任务

在第一部分总则中指出:“三、幼儿园应与家庭、社区密切合作,与小学相互衔接,综合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共同为幼儿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 幼儿园教育内容

在“第二部分教育内容与要求”中,针对“语言”领域指出:“4. 对有语言障碍的儿童要给予特别关注,要与家长和有关方面密切配合,积极地帮助他们提高语言能力。”

针对“社会”领域指出:“6. 与家庭、社区合作,引导幼儿了解自己的亲人以及与自己生活有关的各行各业人们的劳动,培养其对劳动者的热爱和对劳动成果的尊重。7. 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引导幼儿实际感受祖国文化的丰富与优秀,感受家乡的变化和发展,激发幼儿爱家乡、爱祖国的情感。”“8. 社会学习是一个漫长的积累过程,需要幼儿园、家庭和社会密切合作,协调一致,共同促进幼儿良好社会性品质的形成。”

针对“科学”领域指出:“5. 爱护动植物,关心周围环境,亲近大自然,珍惜自然资源,有初步的环保意识。”

（三）幼儿园教育实施

在“第三部分组织与实施”中指出：“（四）家庭是幼儿园重要的合作伙伴。应本着尊重、平等、合作的原则，争取家长的理解、支持和主动参与，并积极支持、帮助家长提高教育能力。（五）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和社区的教育资源，扩展幼儿生活和学习的空间。幼儿园同时应为社区的早期教育提供服务。”

（四）幼儿园教育评价

在“第四部分教育评价”中指出：“二、管理人员、教师、幼儿及其家长均是幼儿园教育评价工作的参与者。评价过程是各方共同参与、相互支持与合作的过程……四、幼儿园教育工作评价实行以教师自评为主，园长以及有关管理人员、其他教师和家长等参与评价的制度。”^①

二、《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中家园社区共育的特点

从《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对幼儿园与家庭、社区合作共育的要求上讲，体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一）共育的目标很鲜明

强调幼儿园要充分利用家庭和社区中的各种教育资源，促进幼儿更好地成长。

（二）共育的对象已扩大

指出要把家园社区合作共育的对象从正常儿童扩展到特殊儿童，特别是语言发展暂时落后的儿童。

（三）共育的重点较突出

强调要把家园社区合作共育的重点放在儿童社会性的发展上、环保意识的形成上。

（四）共育的互动应双向

强调幼儿园既要合理地运用社区的各种资源，也要热心地服务于社区的教育事业。

（五）共育的原则是互惠

强调教师和家长之间的关系是新型的伙伴关系，指出家园社区共育一定要恪守理解尊重、民主平等、分享合作的原则。

（六）共育的评价有制度

提高了家长的地位，把家长看作是幼儿园教育评价工作的参与者，强调要建立家长参与幼儿园教育评价的制度。

^① www.moe.gov.cn 2010年11月12日。

第三节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对家园社区共育的导引

一、《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对家园社区共育的要求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由四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总体战略;第二部分是发展任务;第三部分是体制改革;第四部分是保障措施。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中对幼儿园与家庭、社区合作共育的要求主要有:

(一) 学前教育

在“第二部分发展任务”中的“第三章学前教育”中指出:

(五) 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学前教育对幼儿身心健康、习惯养成、智力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坚持科学保教方法,保障幼儿快乐健康成长。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到2020年,普及学前一年教育,基本普及学前两年教育,有条件的地区普及学前三年教育。重视0至3岁婴幼儿教育。

(六) 明确政府职责。把发展学前教育纳入城镇、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加大政府投入,完善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给予补助。加强学前教育管理,规范办园行为。制定学前教育办园标准,建立幼儿园准入制度。完善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幼儿教师资格标准,切实加强幼儿教师培养培训,提高幼儿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依法落实幼儿教师地位和待遇。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学前教育的宏观指导和管理,相关部门履行各自职责,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发展学前教育。

(七) 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努力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普及程度。着力保证留守儿童入园。采取多种形式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改扩建、新建幼儿园,充分利用中小学布局调整富余的校舍和教师举办幼儿园(班)。发挥乡镇中心幼儿园对村幼儿园的示范指导作用。支持贫困地区发展学前教育。

(二) 义务教育

“第四章义务教育”指出:

(八) 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义务教育是国家依法统一实施、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具有强制性、免费性和普及性,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注重品行培养,激发学习兴趣,培育健康体魄,养成良好习惯。到2020年,全面提高普及水

平,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基本实现区域内均衡发展,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良好义务教育。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适应城乡发展需要,合理规划学校布局,办好必要的教学点,方便学生就近入学。坚持以输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研究制定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办法。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动态监测机制。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优先满足留守儿童住宿需求。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就学困难、学习困难等原因而失学,努力消除辍学现象。

(十)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的课业负担严重损害儿童少年身心健康。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必须共同努力,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把减负落实到中小学教育全过程,促进学生生动活泼学习、健康快乐成长。率先实现小学生减负。各级政府要把减负作为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统筹规划,整体推进。调整教材内容,科学设计课程难度。改革考试评价制度和学校考核办法。规范办学行为,建立学生课业负担监测和公告制度。不得以升学率对地区和学校进行排名,不得下达升学指标。规范各种社会补习机构和教辅市场。加强校外活动场建设和管理,丰富学生课外及校外活动。学校要把减负落实到教育教学各个环节,给学生留下了解社会、深入思考、动手实践、健身娱乐的时间。提高教师业务素质,改进教学方法,增强课堂教学效果,减少作业量和考试次数。培养学生学习兴趣和爱好。严格执行课程方案,不得增加课时和提高难度。各种等级考试和竞赛成绩不得作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与升学的依据。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在儿童少年成长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家长要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尊重子女的健康情趣,培养子女的良好习惯,加强与学校的沟通配合,共同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三) 依法治教

在“第四部分保障措施”中的“第二十章推进依法治教”指出:“(六十二)完善教育法律法规。按照全面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要求,加快教育法制建设进程,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法律法规。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的需要,修订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学位条例、教师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制定有关考试、学校、终身学习、学前教育、家庭教育等法律。加强教育行政法规建设。各地根据当地实际,制定促进本地区教育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四) 教育改革

在“第二十一章重大项目和改革试点”指出:

“(六十六)组织实施重大项目。2010—2012年,围绕教育改革发展战略目标,着

眼于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加强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为重点,完善机制,组织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进农村学前教育。支持办好现有的乡镇和村幼儿园;重点支持中西部贫困地区充分利用中小学富余校舍和社会资源,改扩建或新建乡镇和村幼儿园;对农村幼儿园园长和骨干教师进行培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启动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免除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学费;把普通高中学生和研究生纳入国家助学体系。”

“(六十七)组织开展改革试点。成立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研究部署、指导实施教育体制改革工作。根据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试点先行、动态调整的原则,选择部分地区和学校开展重大改革试点。终身教育体制机制建设试点。建立区域内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之间的沟通机制;建立终身学习网络和服务平台;统筹开发社会教育资源,积极发展社区教育;建立学习成果认证体系,建立‘学分银行’制度等。”^①

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中家园社区共育的特点

从《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对幼儿园与家庭、社区合作共育的要求上看,表现出如下几个特征。

(一) 共育是为了保障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

家园社区合作共育有助于普及学前教育,让更多的儿童享有接受教育的权利。学前教育的对象,从年龄上讲,不仅包括了幼儿园的儿童,而且还包含了0—3岁的儿童;从家庭背景上讲,不仅包括了发达地区的儿童、家庭经济条件较好的儿童,而且还包含了贫困地区的儿童、家庭经济条件较差的儿童。

(二) 共育是为了保障儿童休闲娱乐的权利

家园社区合作共育有助于改革学前教育,让更多的儿童享有幸福成长的权利。学前教育的重要任务就是科学的保育和教育儿童,减轻儿童的各种负担,保证儿童休息、游戏、健身和娱乐的时间,与家长形成教育合力,共同促进儿童健康快乐地成长。

(三) 共育是为了保障儿童和谐发展的权利

家园社区合作共育有助于优化学前教育,让更多的儿童享有和谐发展的权利。学前教育的目标是为儿童创设良好的成长环境,使儿童的身心能得到全面的发展。随着学前教育法律和家庭教育法律的制定和完善、社会教育资源的统筹和开发,儿童一定能拥有更加美好灿烂的明天。

^① www.moe.gov.cn 2010年11月12日。

第二章 幼儿园与家庭、社区合作共育的理性思考



幼儿园与家庭、社区的合作共育,既有必要的现实意义,也有重要的理论支撑;教师和家长只有发挥出自身独特的作用,才能使幼儿园、家庭、社区三方真正协调起来,共同为儿童的发展谋幸福。

第一节 幼儿园与家庭、社区合作共育的价值及理论

一、幼儿园与家庭、社区合作共育的价值

幼儿园与家庭、社区合作共育,不仅是我国学前教育依法治教的需要,而且也是发挥学前教育的整体功能、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需要,此外还能推动我国学前教育改革的国际化进程。

(一) 有利于学前教育法规的贯彻执行

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政府颁布了一系列学前教育的政策与法规,明确指出了幼儿园必须与家庭、社区相互配合,以提高教育影响的一致性和有效性。1992年,国务院在发布的《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中规定:“发展社区教育,建立起学校(托幼园所)教育、社会教育、家庭教育相结合的育人机制,创造有利于儿童身心健康

和谐发展的社会和家庭环境。”1996年,原国家教委在颁布的《幼儿园工作规程》中提出:“幼儿园应主动与幼儿家庭配合,帮助家长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向家长宣传科学保育、教育幼儿的知识,共同担负教育幼儿的任务”,“幼儿园应密切同社区的联系与合作。宣传幼儿教育知识,支持社区开展有益的文化教育活动,争取社区支持和参与幼儿园建设。”2001年,教育部在颁发的《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中指出,“幼儿园应与家庭、社区密切合作”,“综合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共同为幼儿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可见,幼儿园与家庭、社区合作共育是贯彻实施幼教法规的需要。

(二) 有助于与世界学前教育的接轨

世界学前教育发达国家都倡导幼儿园要重视使用家庭和社区的资源,以丰富、加深儿童对自己、对他人和对社会的认识。日本在《第三个幼稚园振兴计划(1991—2000年)》中、美国在《0—8岁儿童适宜性发展教育方案》(1997年)中,都强调幼儿园要充分利用家庭和社区资源对儿童进行教育,促进儿童在体力、认知、情感、社会性、语言、审美等方面的最佳发展。

国际教育组织也呼吁要关注儿童的社会学习,加强幼儿园与家庭、社区的紧密配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在重新界定教育的使命时指出,为了实现世界公民目标,“不能再只是强调认知学习,还要强调情感和行为习惯”^①。世界学前教育组织(OMEP)和国际儿童教育协会(ACEI)在1999年召开的“21世纪国际幼儿教育研讨会”上,通过了《全球幼儿教育大纲》,指出:儿童的发展是“家庭、教师、保育人员和社区共同的责任”,教师要和家长“就儿童的成长以及和儿童家庭有关的问题,经常进行讨论、交流”,教师“要和心理学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健康卫生人员、工商人员、公共服务机构、学校、宗教组织、休闲娱乐机构及家庭联合会等建立合作关系”^②。

因此,关注家园社区合作共育,是我国学前教育走向世界、顺应世界潮流的需要。

(三) 有利于学前教育整体功能的发挥

学前教育是一项极为复杂的系统工程,既不是幼儿园单方面能够完成的,也不是家庭或社区单方面能够胜任的,必定需要三方面的通力合作,才能形成幼儿园教育与家庭教育、社区教育相结合的育人平台,充分发挥出学前教育的整体功能。

(四) 有益于儿童身心全面和谐的发展

儿童的发展包括体、智、德、美等方面的发展,这几个方面既相互独立也相互依存,忽视、轻视其中的任何一个方面,都会阻碍儿童身心和谐发展的进程,这已为我国学前

① 赵中建. 全球教育发展的研究热点[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335页。

② 李毅译. 全球幼儿教育大纲[J]. 幼儿教育,2001年第4期第6页。

教育的实践和科研所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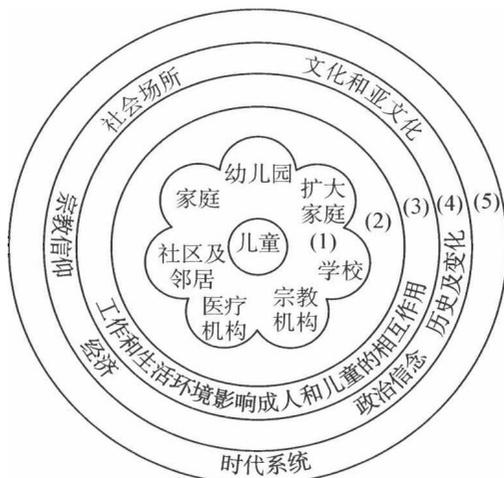
二、幼儿园与家庭、社区合作共育的理论

生物生态学理论、自我概念理论、多元智能理论为幼儿园与家庭、社区的合作共育提供了扎实的理论基础。

(一) 生物生态学理论

1. 生物生态学理论的主要内容

美国学者 U·布朗芬布伦纳(Urie Bronfenbrenner)创建的生物生态学理论(Bioecological Theory)认为,儿童的发展受到与其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生态环境的制约,这种生态环境是由若干个相互镶嵌在一起的系统所组成的,这些系统表现为一系列的同心圆(见图 2-1-1)。



(1) 微观系统 (2) 中间系统 (3) 外层系统 (4) 宏观系统 (5) 时代系统

图 2-1-1 生物生态学理论的同心圆模式

(资料来源: Donna Couchenour & Kent Chrisman, Families, Schools, and Communities Together for Young Children, Delmar, 2000, p. 7.)

(1) 微观系统(Microsystem):这是儿童生活的场所及其周边环境,如家庭、幼儿园、学校、邻居和社区。

(2) 中间系统(Mesosystem):它是处于微观系统中的两个事物(如幼儿园与家庭、幼儿园与社区、家庭与社区)之间的关系或联系,对儿童的发展有很大的影响。

(3) 外层系统(Exosystem):它对儿童的发展只有间接而无直接的影响,比如,父母工作场所、家庭生活条件、各种视听媒体等。这些都会渗透到成人和儿童的相互作